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9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1、资格审查表	29
2、符合性审查	30
3. 评审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50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6
三、授权委托书	57
四、资格审查资料	58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64
六、技术支持资料	66
七、技术部分	67
八、商务部分	68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9

十、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39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采购项目	2400000	24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包含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质保期：四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3）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 20%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李鑫、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550015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鑫、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55001517

2026 年 04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李鑫、田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5500151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含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四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

		<p>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3)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p> <p>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差，技术部分允许偏差,技术部分响应程度偏

		差的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价也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资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p>
5.2	开标程序	<p>（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p>（3）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p> <p>（4）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p> <p>（5）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p>

		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唱标。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4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20%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

		<p>入代理公司账户。</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p> <p>账 号：2559 5819 4444</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 代理服务费。</p>
10.2	其他内容	<p>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10.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p>

	<p>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解释权</p>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p>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p> <p>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参加本次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和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10%)。</p> <p>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政策执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六章）计算。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p>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p>
10.5	项目分类	本项目属于 工业
10.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各供应商：

	融资政策告知函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u>（其他）</u> ，付款周期： <u>四年</u> ，付款比例： <u>验收合格入账后并正常使用12个月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90%，剩余10%的货款在设备质保期后，全部无息结清</u>
10.8	质疑相关事宜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4、联系人：李鑫、田丹丹、肖明玉；联系方式：0371-55001517</p>
10.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p>

		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10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质保期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技术支持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

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非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须刷新上传页面，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确保系统内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成功。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操作应符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规范。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唱标。

(7) 开标结束。

5.3 采购过程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政府采购政策

10.4.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0.4.3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0.4.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1-20%)。

政策执行要求：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六章）计算。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特定资格要求	<p>（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p> <p>（3）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p>注：除上述资格承诺书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企业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提供资格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注：除上述资格承诺书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提示：投标人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交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异常低价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3 分 商务部分：17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p>(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评审时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3)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两种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5) 最终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10%) -本国产品的报价×20%</p> <p>(6)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评标报价) × 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53分)	<p>技术参数（25分）</p>	<p>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25 分。</p> <p>*项为重点技术参数，共 4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2.4 分，最多扣 9.6 分；</p> <p>其余一般技术参数，共 14 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1.1 分，最多扣 15.4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在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并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如：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否则可视为不满足）</p>
		<p>供货方案 (5分)</p>	<p>根据项目特性结合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运输方案等进行打分。</p> <p>供货、运输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的得 5 分；</p> <p>供货、运输方案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保障的得 3 分；</p> <p>供货方案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个别方面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5分)</p>	<p>根据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p>

		3分； 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8分）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打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及验收方案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及验收方案等内容描述较为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及验收方案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及验收方案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维修保障方案（5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供货过程中、质保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质保期外的紧急处理等） 应急维修保障方案及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应急维修保障方案及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3分； 应急维修保障方案及措施不详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5分）	供应商负责技术培训并出具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优于招标人需求的得5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符合招标人需求的得3分； 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2 (3)	商务部分 (17分)	同类业绩 (8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投标产品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同类业绩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同类设备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 (9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比较详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清晰、有缺陷、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方: (甲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 (乙方)

地址: 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371- 56580522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 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 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套)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					

注: 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产品 (从安装之日起算, 生产日期 \leq 6 个月 (国产), 生产日期 \leq 9 个月 (进口))。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 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标文件相符, 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甲方收到设备并验收合格后, 需在《设备接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于合同签订后_____。

交付地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其中包括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印花税，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1、设备装机：由甲方职能科室和使用科室共同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单》。进口设备需出具进口货物报关单、商检证明等。如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相符、所提供设备非全新产品、生产日期不符合合同约定、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逾期未处理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交付前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经过试用 90 日后进行交付前验收（如试用中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应及时调试，甲方有权视情况延长或重新计算试用期）。新购进的医疗仪器设备，正式使用前必须执行严格的验收程序。验收按合同清单进行，对其附件、配件、说明书等进行清点，对设备功能及性能指标进行验收，填写《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报告》。交付验收按国际或国家行业标准和厂标进行，所有技术指标必须达到要求。对于进口大、中型医疗设备（单台/套金额在 30 万以上）必须按国家海关法、商检法进行验收。验收由职能科室组织，使用科室、业务职能部门负责检查实物与签订合同项目的质量和技術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监督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全过程必须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第五条货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资金来源：自筹。

2、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12 个月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0%，剩余 10%的货款在设备质保期后，全部无息结清。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结算货款。期间设备因质量问题维修，需扣除维修时间，即“正常使用”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乙方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

操作为

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3、开机率 $\geq 98\%$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进行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乙方提供备用机。备品为同规格型号产品。备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7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4、免费质保期为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如需更换零配件，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配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乙方提供详细维修手册（中文）、电路图、专业维修工具、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设备附件及各类配件详细报价清单。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6、如乙方的产品出现伪劣、假冒、串货等，应按供货合同价的三倍向甲方赔偿。如因产品假冒、伪劣、串货等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罚款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因产品质量造成患者医疗损害、财政类损失等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其他售后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郑州常驻工程师姓名：_____

电话：_____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提供的设备为假冒伪劣产品或无有效注册证；（2）拒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累计 2 次以上；（3）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4）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每违约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由甲方与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双方将来就其他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时在约定管辖方面与本合同的约定管辖存在冲突，则补充协议变更的约定管辖无效，除非双方专门就约定管辖事宜签订单独的补充协议。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专机专用耗材及易损件、配件报价

（此处插入表格）

（注：此耗材报价仅供甲方参考，不作为甲方必须采购项目）

（注：1、此报价仅供甲方参考，不作为必采项目；2、质保期后如更换配件，价格以市场价为准。）

第十一条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一部分，并随合同附产品配置清单。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质量层次	/	数量	1 台
质保时间	四年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是否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配套使用设备品牌及型号）： 无			
设备配置要求及用途：主要用于瘢痕治疗，痘坑，面部肤质改善，色素病变，皮肤赘生物祛除，眼睑成形术等激光治疗。			
具体技术参数：			
1、激光类型：射频激发二氧化碳激光			
2、激光管需具备保护外壳，设备具备钥匙锁开关			
3、激光波长：10600nm±100nm			
4、平均输出功率：≥60W			
*5、激光发射峰值功率：≥240W			
6、脉冲宽度最高至 2ms			
7、定时照射1ms-1s，可以1ms为单位调节			
8、每脉冲能量:2-225mJ，1-25mJ增量调节			
9、重复速率:1-1000 每秒脉冲数，可调节			
*10、单发脉冲穿透深度:最深可达 4000 微米			
11、光斑大小:1.3mm 或 0.12mm			
12、设备冷却方式：内部闭环冷却液风热交换器技术			
*13、能量输出脉冲方式：超脉冲模式和连续模式			
14、具备点阵手具和切割手具			
*15、图形扫描方式:具有计算机图形发生器的非顺序扫描方式技术			
16、光斑形状:≥7 种光斑图型可选			
17、光斑密度:≥9种光斑密度可选			

18、光斑大小:≥9 种光斑大小可选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	数量
主机	1 台
手具	至少 3 套
多功能治疗软件包	1 套
烟雾净化器	1 台
C02 激光安全防护眼镜	2 套
C02 激光安全警告牌	1 个
操作手册	1 本

商务要求: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4、质保期: 四年。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6、付款方式: (其他), 付款周期: 四年, 付款比例: 验收合格入账后并正常使用 12 个月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0%, 剩余 10%的货款在设备质保期后, 全部无息结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技术支持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技术支持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包含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_____ 年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注册证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单价	合计	备注
例	医用XXX机（多功能XXX）	多 功 能 XXX									
总 价											

备注：

1、所投货物注册证名称与招标货物名称不一致时，请在“货物名称”下方按照：“招标货物名称（注册证货物名称）”填写，如：院方要求货物为“医用 XXX 机”，供应商注册证上名称为“多功能 XXX”，则货物名称填写应为“医用 XXX 机（多功能 XXX）”如上述举例，如不按要求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分项报价表中的品牌、型号需与所投设备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一致，如果不一致投标人必须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若澄清说明不能说明问题，将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制造商名称

- 注：1、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 (若有)

(生产企业为国产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生产企业提供并盖章;生产企业为进口产品的专机专用耗材报价必须由国外生产企业授权的代理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国内无一级代理商的,区域代理商视为一级代理商)提供并盖章)

专机专用耗材应填尽填,该耗材无网采代码可在网采代码处填无。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

设备名称:

序号	耗材名称	网采代码	医保贯标 码	规格/型 号	单位	单价 (元)	生产企业

备注:

- 1、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议价文件要求。若无专机专用耗材,则在此表格“耗材名称”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 2、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用逗号隔开;(例:1,000.00元)
- 3、专机专用耗材是指使用的该耗材是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的耗材无法替代的。

生产企业名称(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盖章):

生产企业经手人(或国内一级代理商)(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
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
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提示：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2 资格承诺书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符合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作出如下声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①供应商为代理商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②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提供备案凭证）

3、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提供备案凭证）

4、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①所投产品生产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②或提供产品生产商对指定总代理商对其出具的经销授权证明；

2.4 信用承诺函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承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未提供或查询不全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该项缺失, 填“无”)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支持资料

七、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第三章评审方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 1、供货方案
- 2、质量保障措施
- 3、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4、应急维修保障方案
- 5、培训计划

八、商务部分

1、业绩

2023年01月01日以来与投标产品同类设备的销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承担的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1						
2						
3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版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协议书须体现产品名称、合同金额等关键内容。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售后服务承诺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成交人投标产品如为本国产品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7.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总价（元）						
全部产品总价（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总价占全部产品总价的比例						_____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